

桃園市 114 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

一、目的：為促進桃園市有機農業之發展，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及補助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減輕農民負擔，確保農產品之品質，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有機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維繫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二、實施期間：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期間：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1 日。

四、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五、執行單位：本市各區農會

六、實施方法：

(一) 對象：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有機轉型期)之本市有機農戶及集團驗證之產銷班，且農地為合法使用者並位於本市轄內，惟於經濟部登記有案之農企業負責人或雇用之員工非為本計畫補助之對象。

(二) 執行方式：

1. 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申請：由本市各區農會受理農民實際需求並於 4 月 1 日前函送農業局審核(如農民戶籍與耕作之農地位於不同區，則由農民戶籍所在之當地農會執行)。

2.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對於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有機轉型期)者(初次驗證、追蹤查驗、展延查驗或增項查驗)，農業局補助項目為驗證費用及檢驗費用總費用十分之一；若已申請中央補助款者，以驗證總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之餘額為農業局補助金額(不包含檢驗不合格項目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檢附下列文件：(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3)驗證書影本，送農產品經營者戶籍地所轄農會，並由該會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另由農業局函請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提供中央補助資料(驗證單位請領清冊、農民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驗證證書、發票影本)進行勾稽後核撥款項。驗證費補助採兩階段撥付：

(1) 第一階段：113 年 11~12 月、114 年 1~5 月間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通過日期)，農產品經營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驗證書影本，送該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辦理審查；各農會依限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2) 第二階段：114 年 6~10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通過日期)，農產品經營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將申請書、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驗證書影本，送該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辦理審查；各農會依限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3) 第三階段：114 年 11~12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依據有機農產

品驗證證書通過日期)，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 115 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三) 補助標準：

1. 生物性農藥防治資材：補助耕地面積 1 公頃以上有機農戶使用非化學性農藥（經農業部核准登記取得許可證之生物性農藥）防治資材，有機戶依其實際支出費用補助 1/3，集團驗證之產銷班依其實際支出費用補助 1/2，每公頃(以下同)最高補助均為新台幣(以下同)2 萬元。
2. 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個別有機戶補助比例為 1/3，集團驗證之產銷班補助比例為 1/2，所申請之土地在計畫未核定之前應為素地，並經農業局派員實地查核後核予興建，否則不予補助。
 - (1) 水平棚架網室：每年每戶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但具契作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2 公頃。
 - (2)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3 公頃。但具契作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
 - (3)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具有固定基礎之設施)：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2 公頃。但具契作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0.5 公頃。
3. 有機農業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及生產設備：依執行單位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內容，補助比例個別有機農戶在 1/3 額度範圍內辦理，集團驗證之產銷班在 1/2 額度範圍內辦理。
4. 有機栽培介質(培養土)：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個別有機戶補助比例為 1/3，最高補助 0.2 公頃，集團驗證之產銷班補助比例為 1/2，最高補助 0.3 公頃。
5.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項目為驗證費用及檢驗費用總費用十分之一(若已申請中央補助款者，以驗證總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之餘額為農業局補助金額(不包含檢驗不合格項目費用))。

七、申請條件：

- (一) 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之農地。
- (二) 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又放棄執行之農戶，停止 1 年申請補助，但未及辦理土地或建物使用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 前一年度內有機農產品檢驗不合格之有機農戶，不予補助。

八、申請方式：

- (一) 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申請：申請人須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有效期間內之土地耕作協議書或租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及有效期間內之土地耕作協議書或租約書為申請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才需檢附)、經農業部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及非為農企業及其員工之切結書等，送執行單位審核後，研提計畫(計畫書之預算明細表中說明

項，於補助項目後括號加註購置人名稱)，並附上上述相關資料一併送農業局審核辦理。

- (二)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農產品經營者檢付下列文件：(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3)驗證書影本，送農產品經營者戶籍地所轄農會，並由該會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

九、核銷方式：

- (一)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執行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會計報告、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實際支用明細表或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設施(備)使用切結書，成果報告、農民印領清冊及各項支出憑證正本，報農業局撥款核銷。

-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農機具補助：另應檢附「農機來源證明」、區公所核發「農機使用證明」、「農機使用切結書」、「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內容須有「補助項目驗收紀錄」，並於農機明顯處噴印「114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
2. 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另應檢附申請農戶與建商之合約書影本、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買受人註明受補助農戶姓名、品名填列受補助設施名稱、數量填列受補助設施面積)、「補助項目驗收紀錄」、「設備(施)施工前、中、後照片」，並於設施明顯處噴印「114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另申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具有固定基礎之設施)須再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一併核銷。
3. 須申請容許使用農業生產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種類項目詳參農業部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暨附表」，相關設施皆須依上開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將容許使用證明一併送農業局辦理核銷。

十、查核方式：

- (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並於受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計畫名稱及補助單位名稱。
- (二) 為了解實際執行情形，農業局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
-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不實、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等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依法究責。